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13227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4、5 條條文；新增第 5-1 條條文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
## 第 4 條

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權益受損時，得向社會局申請協調。

## 第 5 條

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以書面申請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；以言詞申請者，應製作言詞紀錄。

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。
- 二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。
- 四 申請日期。

## 第 5-1 條

申請協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 申請書或言詞紀錄不合前條第二項規定，經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二 非在本市權益受損。
- 三 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形，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。
- 四 協調案件業經訴願或司法程序為實體審理且已處理終結。

